

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综合服务楼一楼东侧；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636；传真：0953-5098636；电子邮箱：hsbmz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红寺堡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提升政务透明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努力建设服务型民政，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努力

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准确、及时公开各类民政信息，内容涵盖社会救助政策与实施情况，包括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保障标准及覆盖人数变动信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展，如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断增强民政工作可公开信息的透明度。2024年，红寺堡区民政局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府信息139件，其中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81件、公示公告16件、养老服务27件、政策解读2件、权责清单1件、部门预决算1件、部门动态11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精神，畅通网络、来信、传真等申请渠道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查机制，遵循“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微信公众号和政府信息平台按要求定时更新，及时向公众发布民政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主动公开民政政策、预决算信息、各类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等内容，切实优化公开内容，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同时，加强提升政务新媒体账号运营管理，定期发布民政动态与服务信息，加大对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儿童殡葬、婚姻登记、

养老服务、婚俗改革等民政领域的宣传力度，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数据共享整合，推动信息多平台同步发布，提升信息公开效率。2024年，我局通过“红寺堡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241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将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与民政业务有关的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民政部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开展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民政’”为主题，通过多种形式让群众代表零距离、多角度、全方位了解民政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2024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建立信息更新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管理，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开展。**二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提高信息公开量，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三是**主动公开范围进一步深化，丰富公开内容，通过制作图文并茂的解读材料、发布政策解读视频等方式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在“政策解读”专栏，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以图文解读的形式，将红寺堡区老年养护院和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过社会化运营的方式开展自主运营管理做了介绍，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满足了公众对民政政策法规的查阅需求，融洽了干群关系。

2024年，红寺堡区民政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